

(上接 C53 版)

招商资管芯原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核查情况

联席主承销商和其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进行披露。

(六)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T-3 日 16:00 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发送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T+4 日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七)相关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照《承销业务规范》签署相关承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证协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 号)、《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 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申购平台 CA 证书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T-5 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 IPO 项目,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wone.com.cn)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险控制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大于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有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证协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7、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联席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联席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 6 个月内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联席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证协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或符合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 1,65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50.22%。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注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报的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9、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如实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在《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资产证明材料中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招商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上交所申购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对象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信息和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所有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前)通过招商证券 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https://ipo.newwone.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网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上配售摇号抽签环节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 IPO 官方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 https://ipo.newwone.com.cn,或登录招商证券官方网站 www.cmschina.com,点击“IPO 项目网下投资者服务系统”。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注册后登录),点击“信息维护”按照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及“投资者关联关系”信息。

第二步:点击“IPO 项目备案申请”,在“当前可申报 IPO 项目列表”栏目

下,选择“芯原股份”项目并点击“申报”,在同意“承诺函”后进入“基本信息及关联关系核查表”的填报页面,按照页面填写注意事项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请投资者在确认所填写的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

网下投资者需提供《资产规模信息表》,需按照下载的资产规模信息表模板 EXCEL 文件,将资产规模信息填报在一张 EXCEL 表格中,EXCEL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同时提交资产规模证明文件扫描件。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资金规模截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为准。上述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QFII 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投资者管理多个产品需提供出资方基本情况表的,需按照下载的出资方信息模板 EXCEL 文件,全部产品填报在一张 EXCEL 表格中,EXCEL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第三步:时间上“主页-查询我的备案申请”下载所有已提交的电子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签章后扫描上传至系统。全部信息录入及材料上传后,报备状态显示“报备已完成”,系统报备工作完成。

配售对象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备案、备案系统截屏等);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等私募基金须提供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登记备案表、登记备案系统截屏等)。

所有的产品及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均合并在一个 PDF 中上传,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20M。

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之前,投资者可在“已提交的 IPO 项目申请”中修改已提交的 IPO 项目的申请信息;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之后,该项目转移至“已截止资料报备的 IPO 项目申请”,投资者将无法对已提交的信息进行修改。

敬请投资者注意:

1.所有的电子文件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出资方基本情况表》(如有)、《资产规模信息表》。

2.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3.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安排人员在 2020 年 7 月 29 日(T-7 日)至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12:00 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 021-23519121、0755-23189781、0755-23189775。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资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拟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发行。投资者参与申购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上交所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申购平台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上申购。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的 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申报数量。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应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得超过 3 个。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进行一次提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超过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 20%。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 100 万股,申报数量超过 100 万股的部分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 1,650 万股。所有报价需一次性提交,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交所将在网上 IPO 申购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0 年 7 月 28 日(T-8 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 IPO 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的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可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关于初步询价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金额×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责任”。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价格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1,650 万股)下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否”,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 2020 年 8 月 3 日(T-4 日)中午 12:00 前在中证协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 (2)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3)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申报;
- (3)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 (4)单个配售对象的申报数量超过 1,650 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5)单个配售对象申报数量不符合 100 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申报数量不符合 10 万股的整数倍,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6)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 (7)被中证协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8)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及《资产规模信息表》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者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证协报告交由其处理:

模;

- (12)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6.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检查,剔除不符合“三、(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估值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有效申报数量。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 10 家。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3.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高于 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10%且不高于 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10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 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 1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内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五、网下网上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对象填写并提交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期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提交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足额缴纳认购款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的 9:30-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对象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达到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且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券商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根据中签率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确定发行价格后,如果战略配售投资者在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对应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低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则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最终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值,战略投资者实缴股份数量=实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发行价格(T+1 经纪佣金费率)》。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同价于 2020 年 8 月 7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 T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在 2020 年 8 月 5 日(T-2 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果发生上述回拨,则 2020 年 8 月 6 日(T-1 日)《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发行数量将较初始网下发行数量相应增加;

2、网上、网下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低于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同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80%。本款所述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同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4、在网下同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T+1 日)在《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进一步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标准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分类

T 日申购结束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进行有效申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一类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数量,具体类别如下:

- 1、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 A 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 R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QFII)为 B 类投资者,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B;
- 3、除上述 A 类和 B 类以外的其他投资者为 C 类投资者,C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 RC。
- (三)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RA≥ RB≥ RC。

调整顺序: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发行股票数量的 50%向 A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同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向 A 类、B 类投资者配售。如果 A 类、B 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同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配售时,联席主承销商可调整向 B 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 A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 B 类投资者,即 RA≥ RB;

2、向 A 类和 B 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联席主承销商将向 C 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 A 类、B 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 C 类,即 RA≥ RB≥ RC;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例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 1 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A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A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B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 B 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 C 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同申购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同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同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同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同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同配售摇号抽签

网下同投资者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同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当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同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同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T+4 日)刊登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同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抽中的网下同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0 年 8 月 4 日(T-3 日),战略投资者将向联席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T+4 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同投资者缴款

网下同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披露的《网下同配售结果及网下同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和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到账。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配售对象如同时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未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网下同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公司新股认购数量=缴款金额/(发行价×1.005)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